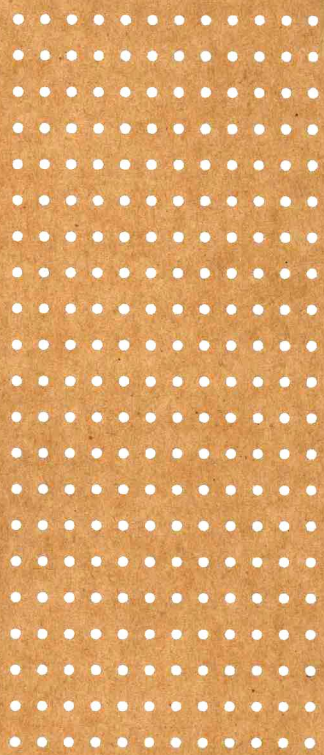




吴虞文录

吴虞 著

吴又陵先生是中国思想界的一个清道夫。……我给各位中国少年介绍这位“四川省只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吴又陵先生！

——胡适

WESTERNIZATION

「西化—现代化」丛书

黄山书社

「西化—现代化」丛书

吴虞文录

吴虞 著

黄山书社

WEST
MODERNIZATIO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吴虞文录/吴虞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08. 5

ISBN 978 -7 -80707 -860 -9

I. 吴... II. 吴... III. 社会科学 - 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2624 号

书 名: 吴虞文录

著 者: 吴 虞

责任编辑: 陈珏文

特约编辑: 王晓梵

装帧设计: 书衣坊·朱赢椿

出 版: 黄山书社

社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政编码 230071

发 行: 广东联合图书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5

字 数: 10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吳虞文錄

上海亞東圖書館印行

《吴虞文录》民国十年（1921）初版封面书影

《吴虞文录》序^{*}

胡 适

凡是到过北京的人，总忘不了北京街道上的清道夫。那望不尽头的大街上，迷漫扑人的尘土里，他们抬着一桶水，慢慢的歇下来，一勺一勺的洒到地上去，洒的又远又均匀。水洒着的地方，尘土果然不起了。但那酷烈可怕的太阳光，偏偏不肯帮忙，它只管火也似的晒在那望不尽头的大街上。那水洒过的地方，一会儿便晒干了；一会儿风吹过来或汽车走过去，那迷漫扑人的尘土又飞扬起来了！洒的尽管洒，晒的尽管晒。但那些蓝袄蓝裤露着胸脯的清道夫，并不因为太阳和他们作对就不洒了。他们依旧一勺一勺的洒将去，洒的又远又均匀，直到日落了，天黑了，他们才抬着空桶，慢慢

* 本文为《吴虞文录》原本（民国十年十月初版）序言。——编注

地走回去，心里都想道，“今天的事做完了！”

吴又陵先生是中国思想界的一个清道夫。他站在那望不尽头的长路上，眼睛里，嘴里，鼻子里，头颈里，都是那迷漫扑人的孔渣孔滓的尘土。他自己受不住了，又不忍见那无数行人在那孔渣孔滓的尘雾里撞来撞去，撞的破头折脚。因此，他发愤做一个清道夫，常常挑着一担辛辛苦苦挑来的水，一勺一勺的洒向那孔尘迷漫的大街上。他洒他的水，不但拿不着工钱，还时时被那无数吃惯孔尘的老头子们跳着脚痛骂，怪他不识货，怪他不认得这种孔渣孔滓的美味，怪他挑着水拿着勺子在大街上妨碍行人！他们常常用石头掷他，他们哭求那些吃孔尘羹饭的大人老爷们，禁止他挑水，禁止他清道。但他毫不在意，他仍旧做他清道的事。有时候，他洒的疲乏了，失望了，忽然远远的觑见那望不尽头的大路的那一头，好像也有几个人在那里洒水清道，他的心里又高兴起来了，他的精神又鼓舞起来了。于是他仍旧挑了水来，一勺一勺的洒向那旋洒旋干的长街上去。

这是吴先生的精神。吴先生和我们朋友陈独秀是近年来攻击孔教最有力的两位健将。他们两人，一个在上海，一个在成都；相隔那么远，但精神上很有相同之点。独秀攻击孔丘的许多文章（多载《新青年》第二卷）专注重“孔子之道不合现代生活”的一个主要观念。当那个时候，吴先生在四川也做了许多非孔的文章，他的主要观念也只是“孔子之道不合现代生活”的一个观念。吴先生是学过法政的人，故

他的方法与独秀稍不同。吴先生自己说他的方法道：

不佞丙午游东京，曾有数诗，注中多非儒之说。归蜀后，常以六经，《五礼通考》，《唐律疏义》，《满清律例》，及诸史中议礼议狱之文，与老庄、孟德斯鸠、甄克思、穆勒、约翰、斯宾塞、远藤隆吉、久保天随诸家之著作，及欧美各国宪法，民，刑法，比较对勘。十年以来，粗有所见。

吴先生用这个方法的结果，他的非孔文章大体都注意那些根据孔道的种种礼教，法律，制度，风格。他先证明这些礼法制度都是根据于儒家的基本教条的，然后证明这种种礼法制度都是一些吃人的礼教和一些坑陷人的法律制度。他又从思想史的方面，指出自老子以来也有许多古人不满意于这些欺人、吃人的礼制，使我们知道儒教所极力拥护的礼制，在千百年前早已受思想家的批评与攻击了，何况在现今这种大变而特变的社会生活之中呢？

吴先生的方法，我觉得是很不错的。我们对于一种学说或一种宗教，我们应该研究它在实际上发生了什么影响：“它产生了什么样子的礼法制度？它所产生的礼法制度发生了什么效果？增长了或是损害了人生多少幸福？造成了什么样子的国民性？助长了进步吗？阻碍了进步吗？”这些问题都是批评一种学说或一种宗教的标准。用这种实际的效果去批评学说与宗教，是最严厉又最平允的方法。吴先生虽不曾明说他用的是这种实际主义的标准，但我想他一定很赞成我

这个解释。

那些“卫道”的老先生们也知道这种实际标准的厉害，所以他们想出一个躲避的法子来。他们说：“这种种实际的流弊都不是孔老先生的本旨，都是叔孙通、董仲舒、刘歆、程颢、朱熹等人误解孔道的结果。你们骂来骂去，只骂着叔孙通、董仲舒、刘歆、程颢、朱熹一班人，却骂不着孔老先生。”于是有人说《礼运》大同说是真孔教（康有为先生）；又有人说四教、四绝、三慎是真孔教（顾实先生）。关于这种遁辞，独秀说的最痛快：

足下分汉、宋儒者以及今之孔道孔教诸会之孔教，与真正孔子之教为二，且谓孔教为后人所坏。愚今所欲问者，汉唐以来诸儒，何以不依傍道、法、杨、墨，而人亦不以道法杨墨称之？何以独与孔子为缘而复败坏之也？足下可深思其故矣。（《新青年》二卷四号）

这个道理最明显：何以那种种吃人的礼教制度都不挂别的招牌，偏爱挂孔老先生的招牌呢？正因为二千年吃人的礼教法制都挂着孔丘的招牌，故这块孔丘的招牌——无论是老店，是冒牌——不能不拿下来，捶碎，烧去！

我给各位中国少年介绍这位“四川省只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吴又陵先生！

一九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目 录

《吴虞文录》序	胡 适	1
---------------	-----	---

卷上

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	1
说孝	8
道家法家均反对旧道德说	14
吃人与礼教	27
儒家主张阶级制度之害	33

卷下

儒家大同之义本于老子说	39
读《荀子》书后	43
消极革命之老庄	47
明李卓吾别传	51

《四川法政学校同学录》序	69
《松冈小史》序	73
《圆明语》序	77
墨子的劳农主义	79

附录

女权平议	曾 兰	91
孽缘	曾 兰	101
致陈独秀		117
致胡适		122
致青木正儿		124
吴虞底儒教破坏论	青木正儿	138
吴先生墓志铭	赖鸿翱 周裕冕	145

编后记	149
-----------	-----

卷 上

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

(一九一五年七月)*

商君、李斯破坏封建之际，吾国本有由宗法社会转成军国社会之机；顾至于今日，欧洲脱离宗法社会已久，而吾国终颠顿于宗法社会之中而不能前进。推原其故，实家族制度为之梗也。

《钩命决》记孔氏之言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孟子云：“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董仲舒云：“孔子明得失，差贵贱，及王道之本。故曰，《春秋》之法，以人随君，以君随天。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义也。”然孔子之修《春秋》，最为后世君主所利用者，不外诛乱臣贼子、黜诸侯、贬

* 原载 1917 年 2 月 1 日《新青年》第二卷第六号。

大夫、尊王攘夷诸大端而已。盖孔氏之志，诚如荀卿《儒效篇》所谓“大儒之用，无过天子三公”，宜其言如此。至其所作《孝经》，多君亲并重，尤为荀卿“三本”之说所从出。《开宗明义章》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唐玄宗注云：“言教从孝而生。”其教之最要者曰：“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玄宗注云：“忠孝道著，乃能扬名荣亲，故曰终于立身。”《士章》曰：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以孝事君则忠，以敬事长则顺。忠顺不失，以事其上，然后能保其禄位。《圣治章》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义也。”《五刑章》曰：“要君者无上，非圣人者无法，非孝者无亲，此大乱之道。”《正义》云：言人不忠于君，不法于圣，不爱于亲，皆为不孝，大乱之道也。《广扬名章》曰：“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详考孔子之学说，既认孝为百行之本，故其立教，莫不以孝为起点，所以“教”字从孝。凡人未仕在家，则以事亲为孝；出仕在朝，则以事君为孝。能事亲、事君，乃可谓之为能立身，然后可以扬名于世。由事父推之事君事长，皆能忠顺，则既可扬名，又可保持禄位。居家能孝，则可由无禄位而为官。然孝敬忠顺之事，皆利于尊贵长上，而不利于卑贱，虽奖之以名誉，诱之以禄位，而对于尊贵长上，终不免有极不平等之感。故舜以孝致天下，获二女，而巢父、许由不屑为之；孔氏不废君臣之义，而荷蓀丈人则讥其“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视同游民。此又尊贵长上之所深忌畏恶，而专制之学说

有时而穷。于是要君非圣者，概目之为不孝，而严重其罪名，以压抑束缚之曰：“五刑之属三千，罪莫大于不孝。”自是以后，虽王陵、嵇绍之徒，且见褒于青史矣。“孝乎惟孝，是亦为政”，家与国无分也；“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君与父无异也。推而广之，则如《大戴记》所言：“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无信，非孝也；战阵无勇，非孝也。”盖孝之范围，无所不包，家族制度之与专制政治，遂胶固而不可以分析。而君主专制所以利用家族制度之故，则又以有子之言为最切实。有子曰：孝弟也者，为人之本。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其于销弭犯上作乱之方法，惟恃孝弟以收其成功。故刘宝楠云：（《论语正义》）“作乱之人，由于好犯上；好犯上，由于不孝不弟。故古者教弟子，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束发就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皆令知有孝弟之道。而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朋友不相逾，又令知有事长上处朋友之礼。故孝弟之人，鲜有犯上。若不好犯上而好作乱，知为必无之事，故曰，未之有也。曾子《立孝》篇云：‘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谓也；未有长而顺下可知者，弟弟之谓也。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长。君子一孝一弟，可谓知终矣。’是言孝弟之人，必为忠臣顺下，而不好犯上，不好作乱，可无疑矣。”儒家以孝弟二字为二千年来专制政治与家族制度联结之根干，而不可动摇。故潘维城云：（《论语古注集笺》）“作乱者，《礼记》云：‘事君：可贵、可

贱、可富、可贫、可生、可杀，而不可使为乱。’郑注：‘乱，谓违废事君之礼。’有子此言，盖兼乎《孝经》《春秋》之义。孔子道在《孝经》，取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最重之事，顺其道而布之天下，封建以固，君臣以严，守其发肤，保其祭祀，无奔亡弑夺之祸，即有子所云孝弟之人不犯上不作乱也。使人人不犯上作乱，则天下永治矣。惟不孝不弟，不能如《孝经》之顺道而逆行之，是以子弑父，臣弑君，亡绝奔走，不保宗庙社稷。是以孔子作《春秋》，明王道，制叛乱，明褒贬。《春秋》论之于已事之后，《孝经》明之于未事之先。其间相通之故，则有子此章实通彻本原之论。”其主张孝弟，专为君亲长上而设。但求君亲长上免奔亡弑夺之祸，而绝不问君亲长上所以致奔亡弑夺之故，及保卫尊重臣子卑幼人格之权。夫为人父止于慈，为人子止于孝，似平等矣；然为人子而不孝，则五刑之属三千，罪莫大于不孝；于父之不慈者，故无制裁也。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似平等矣；然为人臣而不忠，则人臣无将，将而必诛；于君之无礼者，固无制裁也。是则儒家之主张，徒令宗法社会牵掣军国社会，使不克完全发达，其流毒诚不减于洪水猛兽矣。

满清律例“十恶”之中，于“大不敬”之下，即列“不孝”，实儒教君父并尊之旨。顾其所列“父母在别籍异财”、“居父母丧自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闻父母丧匿不举哀”诸条，新刑律皆一扫而空之。此即立宪国文明法律与专制国野蛮法律绝异之点；亦即军国社会与宗法社会绝异之点；而

又国家伦理重于家族伦理之异点也。共和之政立，儒教尊卑贵贱不平等之义当然劣败而归于淘汰。顽固锢蔽之士大夫，虽欲守缺抱残，依据“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之学理，尽其三年无改之孝，而终有所不能。何也？吾国领事裁判权所以不能收回，实由法律不良之故。法律之所以不良，实以偏重尊贵长上，压抑卑贱，责人以孝敬忠顺，而太不平等之故。今年九月，荷兰海牙和平会修改《万国法典》之期，驻荷公使魏宸组电请将民国已颁未颁之法律从速编订，提交该会，加入《万国法典》，以便收回领事裁判权。故使吾国法律不加改正，与立宪国共同之原则违反，则必不能加入，而丧权辱国，独立国所无之领事裁判权，永远不能收回。若欲实行加入，固非儒教之旧义、满清之律例所克奏效，断断然也。

孟德斯鸠曰：支那立法为政者之所图，有正鹄焉：求其四封宁谧，民物相安而已。然其术无他，必严等第，必设分位。故其教必辨于最早，而始于最近之家庭。是故支那孝之为义，不自事亲而止；盖资于事亲，而百行作始。彼惟孝敬其所生，而一切有近于所生，如长年、主人、官长、君上者，将皆为孝敬之所存。自支那之礼教言，其相资若甚重者，则莫如谓孝弟为不犯上作乱之本是已。盖其治天下也，所取法者，原无异于一家。向使取父母之权力势分而微之，抑取所以致敬尽孝之繁文而节之，则其因之起于庭闱者，其果将形于君上；盖君上固做民父母者也。夫孝之义不立，则忠之说

无所附；家庭之专制既解，君主之压力亦散；如造穹窿然，去其主石，则主体堕地。

《庄子·盗跖》篇直斥孔丘为“鲁之巧伪人”，谓其“摇唇鼓舌，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之主，使天下学士，不反其本；妄作孝弟而侥幸于封侯富贵”。大揭其借孝弟以保持禄位之隐衷于天下后世，真一针见血之言。故余谓盗跖之为害在一时，盗丘之遗祸及万世；乡愿之误事仅一隅，国愿之流毒遍天下。

《庄子·天运》篇谓“至仁尚矣，孝固不足以言之”。盖已深悉儒家标举孝弟之真谛，故意极非之。至《商君书·去强》篇，直谓“国有礼乐孝弟，必削至亡”；《靳令》篇直以礼乐孝弟等于六虱；即宋儒谢上蔡，亦言“孝弟非仁”，合于庄子。此岂皆悉属颛蒙而毫无所见者哉？是故为共和之国民，而不学无术，不求知识于世界，而甘为孔氏一家之孝子顺孙，挟其游翫怒特蠢悍之气，不辨是非；囿于风俗习惯酿成之道德，奋螳臂以与世界共和国不可背畔之原则相抗拒，斯亦徒为蚍蜉蝼蚁子之不自量而已矣！

明李卓吾曰：“二千年以来无议论；非无议论也，以孔夫子之议论为议论，此其所以无议论也。二千年以来无是非；非无是非也，以孔夫子之是非为是非，此其所以无是非也。”而孟轲之辟杨、墨，亦曰：“杨氏为我，是无君；墨氏兼爱，是无父。无父无君，是禽兽也。”仍以君父并尊，为儒教立教之大本。夫为我何至于无君？兼爱何至于无父？此不合论理之言，学者早已讥之。而今世民主之国，概属无君，岂皆如孟轲

所诋为禽兽者乎？使孟轲生今日，当慨禽兽之充塞于世界，抑将爽然自悔其言之无丝毫价值也？

或曰：子既不主张孔氏孝弟之义，当以何说代之？应之曰：老子有言，“六亲不和有孝慈”。然则六亲苟和，孝慈无用，余将以“和”字代之。既无分别之见，尤合平等之规，虽蒙“离经叛道”之讥，所不恤矣！